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土開業字第10704001682號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.pdf、公聽會注意事項.pdf

主旨：召開「高雄港21號碼頭暨停3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」公聽會

依據：依據促參法第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高雄港21號碼頭暨停3用地案位於本市苓雅區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-1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以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，廣納各方意見，對於出席代表之建議或反對意見，如不採納，應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(三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高雄軟體園區內格林卡布咖啡輕食館（前鎮區復興四路10號B1之5）。
- 四、公聽會議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
總經理 沈妙姿



高雄港 21 號碼頭暨停 3 用地興建營運移轉公聽會

會議議程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高雄軟體園區內格林卡布咖啡輕食館

(前鎮區復興四路 10 號 B1 之 5)

三、議程：

時間	時程	議程內容
14:30~15:00	30分鐘	報到、領取資料
15:00~15:10	10分鐘	開場及主席致詞
15:10~15:30	20分鐘	基地基本資料、規劃內容說明
15:30~16:20	50分鐘	提問回應與說明
16:20~16:30	10分鐘	主席結論
16:30		會議結束



高雄港21號碼頭暨停3用地興建營運移轉公聽會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，得請各團體或村（里）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。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，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，主辦機關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。
- 二、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。
- 三、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理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四、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主辦機關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- 五、主辦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，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六、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、申請開發業者或主辦機關回應說明內容、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
- 七、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問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- 八、與會者得於公聽會召開當日起3日內主動告知主辦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機關寄送會議紀錄。對於主辦機關之紀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，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。主辦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。

